

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官党政办〔2024〕48号

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2024年6月份 各村市容环境卫生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村（社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我镇人居环境整治考评工作，共建共享和美官桥，按照《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城乡环境卫生考评条款的通知》（安城管委办〔2021〕10号）、关于印发《官桥镇市容环境卫生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官委〔2024〕4号）要求，现对各村2024年6月份的市容环境卫生考评情况通报如下（详见附件）：

6月份，从市、县、镇巡查考评情况来看：我镇村居环境有比较明显改善，其中一类村石林村、二类村莲美村、驷岭

村村容村貌保持较好，二类村恒美村进步比较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比较大。但是当前各村家禽未圈养、房前屋后废弃物堆放杂乱、垃圾随意丢弃现象依旧普遍，部分村还存在建筑垃圾未及时处理、路面浮土较多、露天垃圾等问题。请各村结合本村实际，认真梳理当前存在的环境卫生问题，制定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做好门前“三包”，同时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路面浮土较多、露天垃圾等问题，坚持集中治理和常态化管护相结合，全力以赴打好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持久战，全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官桥建设。

- 附件：1. 官桥镇各村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考评情况表
2. “红榜”、“黑榜”名单

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环境卫生考评中心，存档。

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官桥镇各村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考评情况表

官桥镇一类村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考评情况表

村别	实地考评分（占 90%）				整改分 （占 10%）	综合得分	名次
	市考评	县考评	镇考评	折算分			
石林村			93	83.70	10	93.70	1
山珍村			92.7	83.43	10	93.43	2
岭头村			92.5	83.25	10	93.25	3
草坂村			91	81.90	10	91.90	4
碧二村		91.3	90	81.82	10	91.82	5
新厅村			90.7	81.63	10	91.63	6
内村村	90		92	81.54	10	91.54	7
新春村			90.5	81.45	10	91.45	8
善坛村	92.3		87	81.64	9.7	91.34	9
益林村			90.5	81.45	9.7	91.15	10
仙都村		90	90	81.00	10	91.00	11
新溪社区			90	81.00	10	91.00	11
马狮村			89.5	80.55	10	90.55	13
洪塘村			89.7	80.73	9.7	90.43	14
燎原村			89.5	80.55	9.8	90.35	15
芹石村			89	80.10	10	90.10	16
石岩村			85	76.50	10	86.50	17

官桥镇二类村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考评情况表

村别	实地考评分（占 90%）				整改分 （占 10%）	综合得分	名次
	市考评	县考评	镇考评	折算分			
莲美村		91.3	90.3	81.90	10	91.90	1
驷岭村	92		87.7	81.64	10	91.64	2
恒美村			90	81.00	10	91.00	3
吾宗村			89.7	80.73	10	90.73	4
官桥村			89.5	80.55	10	90.55	5
仁峰村			89.3	80.37	10	90.37	6
官郁村			89	80.10	10	90.10	7
赤岭村			88.9	80.01	9.7	89.71	8
善益村		88	89	79.47	10	89.47	9
碧一村		88.5	88.7	79.70	9.7	89.40	10
上苑村			88	79.20	10	89.20	11
仁宅村			87.5	78.75	10	88.75	12
莲兜美村			87	78.30	10	88.30	13

备注：考评分数结合市、县考评情况，得出当月各村实地考评得分：①遇市或县与镇重合考评，分数按 7:3 比例进行折算。②遇市、县、镇重合考评，分数按 4:4:2 比例进行折算。

附件2

“红榜”、“黑榜”名单

红 榜

类别	排名	村别	备注
一类村	第一名	石林村	
	第二名	山珍村	
	第三名	岭头村	
二类村	第一名	莲美村	
	第二名	驷岭村	
	第三名	恒美村	

黑 榜

类别	排名	村别	备注
一类村	倒一	石岩村	
	倒二	芹石村	
	倒三	燎原村	
二类村	倒一	莲兜美村	
	倒二	仁宅村	
	倒三	上苑村	